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69號

上訴人 廖宗滌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被上訴人 李麗珠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4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6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9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施張惠美（民國000年0  
10 月00日死亡）於107年6月21日、29日，經被上訴人凱基人壽保  
11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業務員即被上訴人李麗  
12 珠招攬，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凱基人壽簽訂系爭保  
13 單，並躉繳保費新臺幣（下同）4468萬5000元。上訴人所舉證  
14 據不足證明李麗珠已明知要保書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知事項之  
15 內容為不實，故意以違背施張惠美意願而未依其實際健康狀況  
16 即代為不實填寫、勾選為「否」，致系爭保單核保通過之背於  
17 善良風俗之方法，違反保護他人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  
18 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及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  
19 意事項第14點之規定，不法侵害施張惠美之意思自由決定權。  
20 從而，上訴人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21 段、第2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46  
22 8萬50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23 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理由不備、認  
24 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5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26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7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28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原由事實審法  
29 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即可自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  
30 原審綜據各項證據，認定李麗珠並無違反施張惠美意願而為不

01 實填寫、勾選告知事項，而未依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陳禹熙，  
02 並說明不予訊問之理由，無調查未盡之違法，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4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8 法官 徐 福 晋

09 法官 藍 雅 清

10 法官 李 國 增

11 法官 高 榮 宏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